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29730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保障中心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云岭路27号

代理机构 青岛利知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未加工塑料；肥料

第24类：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

第34类：电子香烟